

《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5 年、6 年、8 年、10 年。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交纳。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0-17 周岁	18-40 周岁	4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对应比例	100%	160%	140%	120%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的数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六）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七）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四、利益演示

王先生（45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指定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期间：6 年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纳

一次性保险费：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103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 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 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现 金价值(不含 当年度末生 存给付)	当年度末 退保金
1	46	10000	10000	14000	0	9090	9090
2	47	0	10000	14000	0	9450	9450
3	48	0	10000	14000	0	9820	9820
4	49	0	10000	14000	0	10210	10210
5	50	0	10000	14000	0	10610	10610
6	51	0	10000	14000	11030	0	11030

注：

1. 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生存保险金。
2.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安盈 A 款两全保险条款》为准。